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。

会议审议、通过了相关事项形成的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二、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

1、同意罗廷元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职务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2、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

一致选举董事丁振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